

附件 2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 目录

一、行政许可.....	1
二、行政检查.....	3
三、行政处罚.....	5
四、行政强制.....	9
五、其他职责.....	11

##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责	法律依据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新申请、延续、注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p> <p>《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十九项；</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附件第 23 条。</p>
2	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补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p>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三点。</p>

序号	职责	法律依据
3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水、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二、行政检查

序号	职责	法律依据
1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2	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4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职责	法律依据
5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八十五条
6	对从事核安全活动的单位遵守核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七十条。
7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及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七条。
8	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和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序号	职责	法律依据
9	对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情况、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 三、行政处罚

序号	职责	法律依据
1	对未依法申领、延续、变更、注销许可、获得批准或未依照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六十二条。
2	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3	对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申领、变更、延续、重新申请）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一百一十四条；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序号	职责	法律依据
4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或未按照规定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5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染防治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九条；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七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一、五十三条；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五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三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至十、十三、十六条；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序号	职责	法律依据
6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未按照规定的运行防治污染设施或实施污染治理（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六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七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7	对未按规定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应急计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百一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8	对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百一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9	对发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六十三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序号	职责	法律依据
10	对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六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11	对向饮用水源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六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12	对向海域排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在岸滩堆放、弃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六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13	对拒绝阻碍执法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四、行政强制

序号	职责	法律依据
1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2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有关设施、设备、物品的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3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之一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为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4	对企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并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代为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5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暂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序号	职责	法律依据
6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代为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7	对向饮用水源新设排污口，或者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的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8	对未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的，逾期不改正的代为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9	对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逾期未完成消除污染、恢复原状的，以及不能及时确认责任单位的代为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10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且其后果已经或者将造成环境污染的代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 五、其他职责

序号	职责	法律依据
1	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
2	建立举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
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4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5	接受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报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6	重大事故隐患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7	上报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事故抢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